

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洪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051,1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41%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届满，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拟进行提前换届选举，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洪波、董征、邓湘盈、刘斌、张江波、欧兆增、马明芳、黄海涛、盖洪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张洪波、董征为连任董事，邓湘盈、张江波、刘斌、欧兆增、马明芳、黄海涛、盖洪涛为新任董事，黄磊、胡伟、赵明三人不再担任董事。董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。上述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51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修改章程中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组成及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内容。

（1）第十五条

原内容：本章程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技术总监等。

修改后：本章程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。

(2) 第一百零七条

原内容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董事长 1 名。

修改后：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董事长 1 名。

(3) 第一百零八条 第（十）项

原内容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。

修改后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。

(4) 第一百三十一条

原内容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技术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修改后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(5)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（六）项

原内容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修改后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(6) 第一百四十八条

原内容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一名。

修改后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二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51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完成<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 1 月公司进行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取得股份登记函，现已完成股票发行。此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数量 1,806,111 股，每股人民币 6.64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1,992,577.04 元。具体发行情况请参见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。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

续，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806,111 元，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061,111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51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届满，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拟进行提前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设监事 3 名，其中 1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。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李旻为连任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。上述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进行监事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51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5 日